



11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高鐵站前西路一段286號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目錄

開會議程：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1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1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
(三)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1
(五)一一一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2
(六)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2
(七)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變更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2
二、承認事項	3
(一)擬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二)擬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3
三、討論事項	4
(一)修正「公司章程」案	4
(二)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
(三)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4
四、選舉事項	6
(一)選舉第十四屆董事	6
五、其他議案	6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
六、臨時動議	6
七、散會	6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	9
三、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16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六、「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九、一一一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52
十、董事候選人名單	56
十一、新任董事擔任其他公司主要職務說明	58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0
二、公司章程·····	62
三、董事選任程序·····	65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6

一、報告事項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8 頁）。

(二)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及吳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三) 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業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110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 2.06% 計新台幣 6,159,810 元及董事酬勞 0.82% 計新台幣 2,463,924 元，皆以現金發放。

(四)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一、本公司業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140,164,989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3.0 元，並報告股東會。
- 二、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 一一一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本公司為興建廠房及購置研發設備，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件及相關事項如下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0 年 9 月 24 日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10 年 12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74351 號、 111 年 1 月 12 日證櫃債字第 11100003202 號
發行日期	111 年 1 月 18 日
面額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於中華民國境內發行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 121%發行
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 400,000 仟元。
利率	票面年利率：0%
期限	期限：三年；民國 114 年 1 月 18 日到期
保證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金額	新臺幣 400,000 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最新轉換價格	每股新臺幣 230 元
轉換期間	111 年 4 月 19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8 日止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11 年 4 月 29 日止已轉換 0 張，轉換為普通股 0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截至 111 年 4 月 29 日止流通在外餘額為新臺幣 400,000 仟元，依現行轉換價格為 230 元計算，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須發行 1,739,130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72%，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六) 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本公司業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及 111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3~25 頁）。

(七) 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變更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本公司業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關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6~29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及吳麟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三(第7～22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一一〇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3.0元。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表。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45,350,816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051,112
本期稅後淨利			275,968,654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7,701,977)
可供分配盈餘		\$	394,668,60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股東現金股利每股3.0元)			(140,164,989)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54,503,616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二、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110年度盈餘為優先。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於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0~31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規定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修訂，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召開，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2~44 頁）。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修改及實際營運現狀，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5~51 頁）。

決議：

第四案：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二、發行之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 發行總額：本次發行並配發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6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60,000 股。

(二) 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

(三)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資格條件：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控制及從屬公司定義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第二項及第 369 條之 11 之標準認定之)，具備特殊貢獻或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之關鍵人才。實際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

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惟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獲配股數：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取得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取得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第1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 既得條件：

1.服務年資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授予日起(增資基準日)，屆滿一年仍在職者，依照下述個人績效條件既得獲配股數。

2.個人績效

發行當年度起逐年員工個人績效指標為A者，可既得當年度獲配股份100%；個人績效指標為B者，可既得當年度獲配股份75%；個人績效指標為C者，可既得當年度獲配股份25%；個人績效指標為D者，可既得當年度獲配股份0%。

(五)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辦理註銷，並變更登記。

(六)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管理幹部和員工的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七) 可能費用化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9,480仟元(以衡量過後公允價值每股158元擬估算)，依既得期間1年攤提，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9,480仟元。

(八)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

以目前本公司流通在外發行股數46,722仟股，以所訂既得期間一年及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對每股盈餘稀釋最多約為新台幣0.20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因此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三、本案，如因主管機關之指示、法令規定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而需修正等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一一一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九(第52~55頁)。

決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選舉第十四屆董事，謹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9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6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第 56~57 頁)。

決議：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如本公司新當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行為之限制，新任董事擔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說明，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58~59 頁)。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營業報告書

110 年度

一、營運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等相關產品領域，以銷售高技術含量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為主，在研發資源上持續的投入，使得技術得以保持競爭力，本公司持續佈局具市場性之新技術及新產品，以取得市場先機。

110年度面對新冠疫情持續影響，加上產業快速變遷及高度競爭環境下，企業營運的不確定性與風險逐步提高，未來除了持續專注在產品及技術上的投入，更重視提高公司整體營運之彈性與風險之控管，以因應全球高度不確定性風險的環境。

雖然面對營運壓力持續的上升，但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仍持續創下獲利創高的佳績。本公司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1,432,826仟元，較109年度的1,121,773仟元成長28%，110年度合併本期淨利285,329仟元，較109年度的合併本期淨利111,752仟元成長155%，110年度基本每股盈餘5.96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110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資訊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項 目		
營業收入	1,121,773	1,432,826
營業毛利	472,428	605,359
營業費用	372,344	450,232
營業利益	100,084	155,127
營業外收支	43,839	160,536
稅前淨利	143,923	315,663
本期淨利	111,752	285,329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7,988	275,969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34,496	275,2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07	22.52
純益率	9.96	19.91
每股盈餘(稅後)元	2.63	5.96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無線通訊射頻天線及模組

無線射頻為本公司主要技術核心且為主要營收及獲利來源，為取得5G市場先機，本公司將持續投入資源開發軟硬體技術，以增強技術實力並提升市場競爭力，並憑藉長期累積深厚之核心技術及研發成果，導入行動通訊、物聯網及生物醫療等相關領域。

量測設備銷售

量測設備主要係代理瑞士SPEAG公司無線電波能量吸收率量測設備及代表原廠提供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因該產品具市場獨佔性，為本公司持續提供穩定之營收及獲利，未來除了維持代理產品之市佔率，也將積極洽談具市場性之量測設備代理，以提升營運動能。

量測認證服務

量測認證以協助客戶無線通訊產品快速通過全球各國政府、聯盟及企業制訂之規範或並取得各式認可，加快客戶產品從研發到上市之時程，亦結合集團其他事業群之產品，提供客戶無線通訊電子產品一棧式之整合服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5G產品應用逐漸發酵，本公司未來持續著重在行動通訊、物聯網及生物醫療領域之相關產品應用及軟硬體技術整合，切入未來主要潛力市場。

未來本公司產品及技術發展方向：

- 以通訊技術為發展主軸，持續建構RF、SAR及Bio-magnetic等軟硬體整合技術。
- 以行動通訊、物聯網及生物醫療市場產品為研發軸心，從近期的基站與低軌衛星天線模組到中期的工控及車載感測模組到長期醫療感測模組。
- 進行跨領域之技術及產品整合，拓展無線通訊產品應用領域。

持續提供客戶從產品規劃、研發設計、量產再到上市認證，建構One Stop無線通訊水平一棧式整合服務，縮短客戶研發時程、減少研發資源浪費並加快客戶產品上市時間。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受投資大眾的高度關注，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另，測試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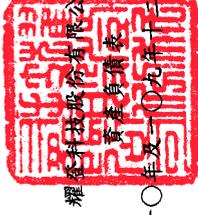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110.12.31		109.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73,904	19	416,393	29	215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	-	483	-	217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182,758	9	84,992	6	218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二十)及七)	13,256	-	38,271	3	220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84,290	4	18,622	1	222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9,119	1	8,375	-	2230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39,816	12	141,088	10	2280	
1410 預付款項	22,099	1	4,435	-	239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11,500	1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266	1	4	-	25xx	
流動資產合計	960,008	48	712,663	49	2540	
非流動資產：						
15xx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1,326	4	57,059	4	2570	
15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及七)	514,649	26	458,874	32	26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356,080	18	152,422	11	264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393	-	978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38,753	2	5,630	-	2xxx	
1780 無形資產	8,055	-	1,771	-	31xx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5,592	1	17,800	1	311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28,311	1	45,859	3	320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278	-	1,037	-	33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51,437	52	741,430	51	3400	
資產總計	\$ 2,011,445	100	1,454,093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	-	-	-	
應付帳款	121,059	6	55,074	4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35,876	7	51,775	4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一))	104,446	5	71,984	5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75	-	82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7,168	-	4,255	-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13	-	592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及七)	73,019	4	101,302	7	-	
流動負債合計	442,379	22	285,064	2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廿六)及八)	190,000	9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53,364	3	50,748	3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90	-	403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073	-	2,465	-	-	
存入保證金	130	-	130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4,757	12	53,746	3		
負債總計	687,136	34	338,810	23		
權益						
普通股股本	467,217	23	466,957	32		
資本公積	384,651	19	367,809	25		
保留盈餘	498,372	25	296,065	21		
其他權益	(25,931)	(1)	(15,548)	(1)		
權益總計	1,324,309	66	1,115,283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11,445	100	1,454,093	100		



會計主管：溫文聖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玉斌



董事長：張玉斌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901,859	100	578,8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567,866	63	318,583	55
5900 營業毛利	333,993	37	260,250	4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5,257)	(1)	(363)	-
5900 營業毛利	339,250	38	260,613	4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五)、(十八)、(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5,472	7	54,042	9
6200 管理費用	102,208	12	83,467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867	12	68,521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	-	(1,214)	-
營業費用合計	274,549	31	204,816	35
6900 營業淨利	64,701	7	55,797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七)、(十)、(十四)、(廿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76	-	507	-
7010 其他收入	70,350	8	41,344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5,140	10	3,674	1
7050 財務成本	(1,103)	-	(59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9,703	8	25,75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4,666	26	70,689	12
7900 稅前淨利	299,367	33	126,486	2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3,398	2	18,498	3
本期淨利	275,969	31	107,988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十六)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14	-	3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233)	(1)	17,508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45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3	-	7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182)	(1)	17,341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54)	-	6,024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62)	-	1,34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92)	-	4,68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774)	(1)	22,023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6,195	30	130,011	2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96		2.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91		2.6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普通股	406,957			228,940				655,703
資本公積	42,033	30,494	169,679	228,940	(45,204)	22,9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958	(5,958)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696)	(40,696)	-	-	-	(40,696)
本期淨利	-	-	107,988	107,988	-	-	-	107,9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67)	(167)	4,682	17,508	-	22,0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67)	(167)	4,682	17,508	-	22,023
現金增資	55,000		107,821	107,821				130,01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							345,507
發行基礎給付交易	-	18,480	-	-	-	-	(23,48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14,550	-	-	-	-	7,969	22,51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6,957	367,809	230,846	296,065	(40,522)	40,485	(15,511)	1,115,2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782	(10,782)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713)	(74,713)	-	-	-	(74,713)
本期淨利	-	-	275,969	275,969	(2,592)	(8,233)	-	275,9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051	1,051				(9,7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77,020	277,020	(2,592)	(8,233)	-	266,19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60	16,842	-	-	-	-	(17,102)	-
發行基礎給付交易	-	47,234	422,371	498,372	(43,114)	32,252	(15,069)	17,54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7,217	384,651	422,371	498,372	(43,114)	32,252	(15,069)	1,324,309



會計主管：溫文聖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玉斌



董事長：張玉斌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9,367	126,4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201	17,736
攤銷費用	3,232	1,1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	(1,214)
利息費用	1,103	595
利息收入	(576)	(507)
股利收入	(1,554)	(5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544	22,5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69,703)	(25,75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	(186)
處分子公司利益	(98,499)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005)
未實現銷貨損益	(5,257)	(36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5,508)	11,4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83	329
應收帳款	(97,768)	17,4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015	9,467
其他應收款	(30,562)	(4,1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44)	1,248
存貨	(98,728)	(78,096)
預付款項	(17,664)	1,919
其他流動資產	(13,262)	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3,230)	(51,7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3	-
應付帳款	65,985	(26,1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101	4,899
其他應付款	39,233	9,93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3	(3,979)
其他流動負債	(28,283)	82,4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78)	(3,2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1,474	63,8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756)	12,094
調整項目合計	(217,264)	23,5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103	150,042
收取之利息	576	507
收取之股利	1,554	44,850
支付之利息	(1,103)	(595)
支付之所得稅	(25,062)	(29,0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068	165,7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00)	(10,696)
處分子公司	139,4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657)	(48,3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14	186
取得無形資產	(9,516)	(94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7,93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048	(42,857)
預付設備款增加	(7,241)	(1,0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5,252)	(95,7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9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52,500)
租賃本金償還	(592)	(1,711)
發放現金股利	(74,713)	(40,696)
現金增資	-	345,5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695	250,6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2,489)	320,6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6,393	95,7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3,904	416,393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溫文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耀登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登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登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耀登集團之營業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受投資大眾的高度關注，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耀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另，測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耀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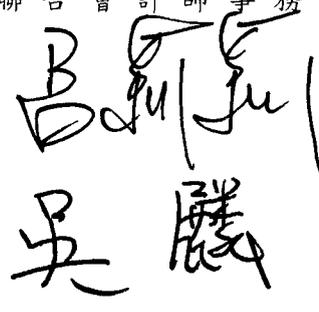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登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67,762	29	668,780	3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41,082	2	43,54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297,206	13	263,951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六))	85,524	4	19,899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15,300	14	182,773	10
1410 預付款項	37,637	2	26,59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55,874	2	39,62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338	-	23	-
流動資產合計	<u>1,513,723</u>	<u>66</u>	<u>1,245,184</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xx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1,326	3	57,05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558,897	25	329,284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68,225	3	92,174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5,490	-	5,630	-
1780 無形資產	9,405	-	3,9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5,592	1	19,462	1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六(三))	-	-	3,47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29,983	1	51,060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607	1	9,98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84,525</u>	<u>34</u>	<u>572,055</u>	<u>31</u>
資產總計	<u>\$ 2,298,248</u>	<u>100</u>	<u>1,817,23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應付票據	\$ 44,496	2	39,622	2
應付帳款	220,997	10	116,087	6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一)及(廿六))	213,080	9	192,230	1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522	1	14,619	1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11,479	-	19,436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	109,064	5	141,255	8
流動負債合計	<u>615,638</u>	<u>27</u>	<u>523,249</u>	<u>29</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廿六)及八)	190,000	8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53,364	2	50,835	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57,853	3	73,444	4
長期遞延收入	4,343	-	8,432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073	-	3,359	-
存入保證金	130	-	13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6,763</u>	<u>13</u>	<u>136,200</u>	<u>7</u>
負債總計	<u>922,401</u>	<u>40</u>	<u>659,449</u>	<u>3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股本	467,217	20	466,957	26
資本公積	384,651	17	367,809	21
保留盈餘	498,372	22	296,065	16
其他權益	(25,931)	(1)	(15,548)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u>1,324,309</u>	<u>58</u>	<u>1,115,283</u>	<u>62</u>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51,538	2	42,507	2
權益總計	<u>1,375,847</u>	<u>60</u>	<u>1,157,790</u>	<u>6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98,248</u>	<u>100</u>	<u>1,817,239</u>	<u>100</u>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溫文璽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1,432,826	100	1,121,7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827,467	58	649,345	58
5900 營業毛利	605,359	42	472,428	4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五)、(十八)、(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4,140	9	127,992	11
6200 管理費用	178,326	13	146,510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9,719	10	97,659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953)	-	183	-
營業費用合計	450,232	32	372,344	33
6900 營業淨利	155,127	10	100,084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十)、(十四)及(廿二))：				
7100 利息收入	3,000	-	3,244	-
7010 其他收入	51,595	4	38,09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713	8	5,093	-
7050 財務成本	(2,772)	-	(2,59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0,536	12	43,839	4
7900 稅前淨利	315,663	22	143,923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30,334	2	32,171	3
8200 本期淨利	285,329	20	111,752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十六)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14	-	(2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233)	(1)	17,508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3	-	(4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182)	(1)	17,341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83)	-	6,74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62)	-	1,34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21)	-	5,40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103)	(1)	22,74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5,226	19	134,496	12
本期淨利歸屬於(附註六(七))：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5,969	19	107,988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9,360	1	3,764	-
	\$ 285,329	20	111,752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附註六(七))：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6,195	18	130,011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9,031	1	4,485	-
	\$ 275,226	19	134,496	1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96		2.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91		2.6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406,957	42,033	30,494	28,767	169,679	228,940	22,977	(22,227)	655,703	38,022	693,7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58	-	(5,95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696)	(40,696)	-	-	(40,696)	-	(40,696)
本期淨利	-	-	-	-	107,988	107,988	-	-	107,988	3,764	111,7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7)	(167)	17,508	22,190	22,023	721	22,7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821	107,821	17,508	22,190	130,011	4,485	134,496
現金增資	55,000	290,507	-	-	-	-	-	-	345,507	-	345,50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	18,480	-	-	-	-	-	(23,480)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6,789	-	-	-	-	-	7,969	24,758	-	24,75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6,957	367,809	36,452	28,767	230,846	296,065	40,485	(15,511)	1,115,283	42,507	1,157,7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782	-	(10,78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4,713)	(74,713)	-	-	(74,713)	-	(74,713)
本期淨利	-	-	-	-	275,969	275,969	-	-	275,969	9,360	285,3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1	1,051	(8,233)	(10,825)	(9,774)	(329)	(10,1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7,020	277,020	(8,233)	(10,825)	266,195	9,031	275,22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260	16,842	-	-	-	-	-	(17,102)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17,544	17,544	-	17,54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7,217	384,651	47,234	28,767	422,371	498,372	32,252	(15,069)	1,324,309	51,538	1,375,847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5,663	143,9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8,862	82,614
攤銷費用	4,475	1,63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953)	183
利息費用	2,772	2,593
利息收入	(3,000)	(3,244)
股利收入	(1,554)	(5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544	24,758
處分子公司利益	(98,49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32)	8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00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64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025)	106,1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082
應收票據	1,869	(20,688)
應收帳款	(67,313)	(44,415)
其他應收款	(27,468)	(3,924)
存貨	(132,842)	(56,769)
預付款項	(21,267)	2,362
其他流動資產	(13,315)	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0,336)	(80,3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183	15,137
應付帳款	106,995	(8,249)
其他應付款	93,117	21,912
其他流動負債	(32,479)	85,9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972)	(3,6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1,844	111,1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8,492)	30,822
調整項目合計	(93,517)	136,9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2,146	280,870
收取之利息	3,121	3,113
收取之股利	1,554	509
支付之利息	(2,763)	(2,593)
支付之所得稅	(32,926)	(35,5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1,132	246,3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00)	(10,696)
處分子公司(扣除所減少之現金)	91,94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5,442)	(77,9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31	188
取得無形資產	(20,530)	(1,92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7,93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48	(57,8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43)	(2,584)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63)	(4,4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6,155)	(147,2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9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52,500)
租賃本金償還	(18,723)	(22,238)
發放現金股利	(74,713)	(40,696)
現金增資	-	345,5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564	230,07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59)	4,9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18)	334,0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8,780	334,7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7,762	668,780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至三項略。 <u>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u></p>	<p>第三條 第一至三項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p>	依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981號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部分條文。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u>並宜輔以視訊為之</u>、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以下略。</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以下略。</p>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股東會視訊會議，並鼓勵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輔助股東會)，予以增訂。
<p>第十條 第一至三項略。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p>	<p>第十條 第一至三項略。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p>	依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981號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部分條文。
<p><u>第十條之一</u> <u>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u></p>	本條新增	依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981號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部分條文。
<p>第二十條 第一至二項略。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p>	<p>第二十條 第一至二項略。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p>	依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981號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第四項略。</p>	<p>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第四項略。</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u>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p> <p>第二至六項略。</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第二至六項略。</p>	<p>依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981號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部分條文。</p>
<p>第五十九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p> <p>上市上櫃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u>公司治理相關資訊</u>，並持續更新：</p> <p>一、<u>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p> <p>二、<u>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p> <p>三、<u>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p> <p>四、<u>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p>	<p>第五十九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p> <p>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p> <p>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p>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p> <p>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p> <p>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p> <p>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p> <p>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p> <p>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p> <p>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p> <p>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p>	<p>依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981號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部分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p> <p>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上市上櫃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凸顯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並戮力實踐，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
<p>第二條</p> <p>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守則鼓勵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p> <p>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守則鼓勵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
<p>第三條</p> <p>本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上市上櫃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以下略)</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四款。
<p>第五條</p> <p>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p>	<p>第五條</p> <p>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以下略)</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以下略)</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建立推動<u>永續發展</u>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為企業永續小組，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為管理部，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一、為健全企業<u>永續發展</u>之管理，企業應透過治理架構之建立，強化<u>永續發展</u>目標之推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p> <p>二、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u>永續發展</u>，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u>永續發展</u>，爰修正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以下略)</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以下略)</p>	<p>一、上市櫃公司評估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及為因應氣候變遷應採取之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p> <p>三、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爰增列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p>
<p>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p>	<p>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配合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五章章節名稱。</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p>	<p>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改為「永續報告書」，及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一款。</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後實施，</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後實施，</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修正時亦同。</p>	<p>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p>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之一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第3項之規定，本公司得依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會採視訊方式召開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增訂之。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七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七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八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六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p> <p>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七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七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八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六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p> <p>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p>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p>	<p>一、第一項、原第三項至第十項未修正。</p> <p>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三、依 11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p> <p>四、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p>	<p>一、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p> <p>三、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p> <p>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p> <p>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p><u>第六條之一</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二、<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u></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三、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一、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三、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p> <p>四、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p>三、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應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p>	<p>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p>	<p>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p>	<p>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p> <p>四、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p> <p>五、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u></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p> <p>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p>
<p><u>第十六條</u></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第十六條</u></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p><u>第十九條</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p><u>第二十條</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p><u>第二十一條</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p> <p>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二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p>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p> <p>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p> <p>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p> <p>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p>
<p><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p>
<p><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依本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係依本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依本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係依本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者、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p>	<p>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者、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關係人交易，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五)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前項所稱「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關係人交易，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五)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前項所稱「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申報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申報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及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公告申報。</p> <p>六、依前述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公告申報。</p> <p>六、依前述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六條二、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u></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六條二、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三十三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p>	<p>第三十三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留任及吸引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全體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一) 資格條件：以限制權利員工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控制及從屬公司定義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369條之3、第369條之9第二項及第369條之11之標準認定之），具備特殊貢獻或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之關鍵人才。實際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惟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二) 獲配股數：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取得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取得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第1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6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60,000股。

五、發行條件

- (一) 發行價格：
本次60,000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
-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 既得條件：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符合下列各既得條件標準，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公司服務約定書及誠正信實、工作規則、與本公司合約約定或本公司規定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無償發行之既得條件如下：

(1) 服務年資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授予日起(增資基準日)，屆滿一年仍在職者，依照下述個人績效條件既得獲配股數。

(2) 個人績效

發行當年度起逐年員工個人績效指標為A者，可既得當年度獲配股份100%；個人績效指標為B者，可既得當年度獲配股份75%；個人績效指標為C者，可既得當年度獲配股份25%；個人績效指標為D者，可既得當年度獲配股份0%。

2、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守則或與本公司間之合約約定(相關合約約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議約及簽訂) 未符合第五條第三項之績效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1) 離職(自願離職、資遣、開除)：

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全數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股份並辦理註銷。

(2) 退休：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間，經公司核准退休者，於事實發生日起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的股份，本公司得將全數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並辦理註銷，或於獲配股數之範圍內，由董事長依據該員工之特殊功績與整體貢獻後核定發放股數，視為達成既得條件。

(3) 留職停薪：

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育嬰、傷病、服兵役留職停薪，應扣除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其依本辦法獲配股份後之任職期間，倘計算出之任職期間已達第五條所定期限，再依主管考核績效之結果決定是否符合既得條件。若因其他原因留停者，該員工於留停生效日起，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未復職者，則視同自願離職比照辦理。

(4) 死亡：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本公司將全數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並辦理註銷。惟對於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即日起屆滿一年以上之員工，董事長得考量員工之特殊功績與整體貢獻後給與一部份或全部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由法定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取得股份。

(5)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者：

因受職業災害至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於離職生效日視為達成當年度之既得條件。離職下一年度起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全數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股份並辦理註銷。

(6) 因受職業災害死亡者：

因受職業災害死亡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死亡日起，視為達成全數既得條件，並由法定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取得股份，惟既得時程仍依本法第五條第三款「既得條件」規範辦理。

(7) 調職：

如員工自行請調至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子公司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本項第一款「離職」之方式辦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子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若其調職之後自請離職，仍應依本項第一款「離職」之方式辦理。

(8) 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六、對於公司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並辦理變更登記。

七、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一)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他人、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
3. 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獲配之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減資、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交付信託保管，如交付信託保管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派之人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之。

八、獲配新股之程序

(一)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

(二)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九、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十、簽約及保密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即被給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

- (二) 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 (三) 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若有違反情事者，本公司就其尚未既得部分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得予以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並辦理註銷。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並提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後，若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時，應經董事會修訂本辦法始得發行。前開之董事會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訂時亦同。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經歷	現職
董事	耀科投資 有限公司	3,621,102	南山高中電機科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董事、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人： 張玉斌	2,207,366		
董事	耀科投資 有限公司	3,621,102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所博士 工研院電通所經理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線通訊事業處副總經理
	法人代表人： 湯嘉倫	158,121		
董事	黃富章	590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宏周衛生建材公司董事長 宏福磁磚公司董事長 天福行磁磚有限公司董事長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董事	耀鴻投資 有限公司	2,601,000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人： 葉明堂	127,771		
董事	耀鴻投資 有限公司	2,601,000	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法學組學士	兆宇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法人代表人： 張志全	0		
獨立 董事	周俊宏	0	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UTA EMBA 美商 Altec Lansing 台灣分公司採購 副理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採購主任 致福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經理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視訊採 購處副處長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 薪酬委員會委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經歷	現職
獨立董事	蔡育菁	0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中技術學院會計系專(兼)任講師 中州技術學院企管系專(兼)任講師 大葉大學會計系專(兼)任講師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兼任講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榮譽指導員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助教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銓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黃志成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KPMG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KPMG 香港畢馬威會計師行經理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業務評鑑委員	廣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暨所長、 百事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智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計審計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鐘嘉德	0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美國 LinCom 公司資深系統工程師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系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國立中央大學通訊工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矽統科技講座教授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執行秘書 行政院政務委員 行政院科技會報委員既副召集人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系及電信工程研究所特聘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系及電信工程研究所教授、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協會 會士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擔任其他公司主要職務說明

職 稱	姓 名	現 職
董事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無
	法人代表人： 張玉斌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董事、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無
	法人代表人： 湯嘉倫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線通訊事業處副總經理
董事	黃富章	無
董事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無
	法人代表人： 葉明堂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無
	法人代表人： 張志全	兆宇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獨立董事	周俊宏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蔡育菁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銓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黃志成	廣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暨所長、 百事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智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計審計委員會委員

職 稱	姓 名	現 職
獨立董事	鐘嘉德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系及電信工程研究所特聘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系及電信工程研究所教授、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協會會士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第七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第九條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

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其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應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九、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十、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一、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二、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二、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三、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二十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十五、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十六、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二十七、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二十八、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二十九、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三十、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三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十二、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三十三、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三十四、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三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十六、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三十七、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三十八、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三十九、I51010 產品設計業。
- 四十、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四十一、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四十二、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四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四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四十五、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四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十七、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四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五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含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當屆董事應選名額授權由董事會議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就第一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並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提名及選任方式，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因執行本公司業務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法令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全體董事之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之報酬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法令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經理人之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議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會承認之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之。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發放之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參考過去年度盈餘發放率及未來公司營運需求酌予保留部分資金，再就保留後之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議決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得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項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零點二五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六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737,734 股。
- 二、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29 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玉斌	3,621,102	7.75
董 事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明堂	2,601,000	5.57
董 事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全		
董 事	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林福	1,414,122	3.03
獨立董事	周俊宏	0	0
獨立董事	蔡育菁	0	0
獨立董事	黃志成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7,636,224	16.35

註 1：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46,721,663 股。

註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排除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例規定。

